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晓飞		联系人	李晓飞	
通讯地址	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				
联系电话	13833910033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11
建设地点	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项目[2018]12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床上用品制造 C1771
占地面积 (m ²)	18018			绿化面积 (m ²)	3000
总投资 (万元)	1059.76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94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项目总投资 1059.76 万元，占地面积 18018m²，购置先进生产线 6 条，设备 15 台（套），形成年产 26 万件床被、4 万件防滑垫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定行审项目[2018]12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北省及定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编制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1'10.61", N38°17'42.98"。厂区东侧为向阳街，西侧为山荒地，南侧为邢邑村村道，北侧为邢邑村粮食收购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80m 的邢邑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2，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3。
- (5) 建设规模：年产 26 万件床被、4 万件防滑垫。
- (6) 建设内容：购置先进生产线 6 条，设备 15 台（套）。包括 1 套梳理机、4 台绗缝机、1 台绗绣机、1 台超声波绗缝机、6 台裁剪机、15 台缝纫机。
- (7)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5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4%。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一栋、厂房一座、仓库一座以及大门。厂区占地面积为 180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860 平方米，改建厂房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改建原有车间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硬化地面 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生产线 6 条，设备 15 台（套），配套的相应的环保、消防设备设施。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1。主要建（构）筑物信息详见表 2。

表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改建厂房，位于厂区北部，长80m、宽87.5m、高4.5m，轻钢结构，单层建筑。车间内设置1套梳理机、4台绗缝机、1台绗绣机、1台超声波绗缝机、6台裁剪机、15台缝纫机等生产设备。	原有厂房拆除后新建
辅助工程	仓库	本项目仓库为改造原有车间厂房，位于厂区南部，长100m、宽10m、高4m，砖混结构，单层建筑。为备用仓库，当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存放空间不足时启用。	原有车间主体结构不变，内部重新分区布置
	办公楼	本项目办公楼为新建，位于厂区东南部，长50m、宽12.4m、高4m，钢砖混合结构，三层建筑。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由邢邑镇供电所市政电网提供，厂区内设置1台变压器。年用电量6万 kWh/a。	—
	供水	本项目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水。年用水量375m ³ 。	—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及车间冬季均采用空气能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1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噪声	本项目梳理机、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填埋；废弃聚酯纤维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碎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

表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7000	7000	1	轻钢	原有厂房拆除后新建
2	仓库	1000	1000	1	砖混	改造原有厂房
3	办公楼	620	1860	3	钢砖混合	新建
	合计	8620	9860	—	—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床被（夏床被、冬床被、秋床被）及防滑垫，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夏床被	20 万件
2	冬床被	3 万件
3	秋床被	3 万件
	床被年产量合计	26 万件
4	防滑垫	4 万件
	防滑垫年产量合计	4 万件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梳理机	1550	套	1
2	绗缝机	96 英寸	台	4
3	裁剪机	SJ2800	台	6
4	缝纫机	ND0303	台	15
5	绗绣机	GDD-1-B	台	1
6	超声波机绗缝	2900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种类及其消耗量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原材料	聚酯纤维	吨	130	外购
2		布料	米	30 万	外购
3		缝纫线	轴	5000	外购
4		针	根	2000	外购
5	能源	水	m ³	375	厂区自备水井
6		电	Kw · h	6 万	邢邑镇变电站

6、公辅设施

6.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25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m^3/d$ ，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 1 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邢邑镇变电站供电网引进，年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a。

6.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均采用空气能供暖。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3 座建筑物。生产车间为改建厂房（原有厂房拆除后新建），位于厂区北部；仓库为改造原有车间厂房（原有车间主体结构不变，内部重新分区布置），位于厂区南部；办公楼为新建，位于厂区东南部。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岗位劳动者均为附近村庄村民，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岗位劳动者均不在厂区内吃饭、住宿。工作制度采用常白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8]123 号，详见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北省和定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明、附件 3 土地证。

(2)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邢邑镇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河北省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5^{\circ}1'10.61''$ ，N $38^{\circ}17'42.98''$ 。厂区东侧为向阳街，西侧为山荒地，南侧为邢邑村村道，北侧为邢邑村粮食收购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80m 的邢邑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2，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 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本项目位于邢邑镇南部区域，占地区域属平原地貌，地势平坦。

3、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

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 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本项目位于邢邑镇南部，距离厂址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的沙河，最近距离在 8 公里左右。

4、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text{m}^3/\text{h}\cdot\text{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text{m}^3/\text{h}\cdot\text{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 \sim 0.5\%$ 。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 \sim 50\text{m}^3/\text{h}\cdot\text{m}$ 。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 \sim 0.75\%$ ，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厂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5、气候特征

定州市属温带一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

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枷、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 274 平方公里，总耕地 115.56 万亩，总人口 119 万，其中农业人口 88.77 万，非农业人口 27.22 万。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6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 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6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070，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保定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年均值见表 6, 保定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日均达标率见表 7。根据表 6 及表 7 结果, 2017 年保定市区域环境质量仅 SO₂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达标, 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表 6 2017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年均值 单位 (μg/m³, 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95per	O ₃ -8h-90pe	PM _{2.5}
年均值	29	50	135	3.6	218	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60	40	70	4	160	35

表 7 2017 年保定市日均值达标率表 (%)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日均值达标率	99.7	87.9	68.2	97.0	76.4	61.9

2、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址周围居民点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设置厂界为声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的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邢邑村	115.019603	38.300917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N	580
	西阳暮村	115.003338	38.287174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SW	1580
	东阳暮村	115.010462	38.280404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SW	1700
	良村	115.028143	38.277675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SE	2000
	良庄村	115.044494	38.294551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E	2080
	北王宿村	114.995098	38.289701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SW	2140
	南王宿村	114.993982	38.286265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SW	2350
	北木楼村	115.042992	38.279898	居住区	人群	2类区	SE	254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1m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项目</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d rowspan="16">$\mu\text{g}/\text{m}^3$</td><td rowspan="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小时平均</td><td>4000</td></tr> <tr> <td>小时平均</td><td>10000</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地下水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地下水</td><td>pH值</td><td>6.5~8.5</td><td>—</td><td rowspan="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 <tr> <td>总硬度</td><td>≤ 450</td><td colspan="2" rowspan="9">mg/L</td></tr> <tr> <td>硫酸盐</td><td>≤ 250</td></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td>≤ 1000</td></tr> <tr> <td>硫化物</td><td>≤ 0.02</td></tr> <tr> <td>氯化物</td><td>≤ 250</td></tr> <tr> <td>硝酸盐</td><td>≤ 20</td></tr> <tr> <td>亚硝酸盐</td><td>≤ 1.0</td></tr> <tr> <td>氨氮</td><td>≤ 0.5</td></tr> <tr> <td>耗氧量</td><td>≤ 3.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pH值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总硬度	≤ 450	mg/L		硫酸盐	≤ 2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化物	≤ 0.02	氯化物	≤ 250	硝酸盐	≤ 20	亚硝酸盐	≤ 1.0	氨氮	≤ 0.5	耗氧量	≤ 3.0
环境要素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pH值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总硬度	≤ 450	mg/L																																																																												
	硫酸盐	≤ 2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化物	≤ 0.02																																																																													
	氯化物	≤ 250																																																																													
	硝酸盐	≤ 20																																																																													
	亚硝酸盐	≤ 1.0																																																																													
	氨氮	≤ 0.5																																																																													
	耗氧量	≤ 3.0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h>Leq[dB(A)]</th> <th>Leq[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梳理工序、充填工序以及绗缝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厂界浓度≤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环境要素</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项目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p>3、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建议以本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即 SO₂ 0t/a, 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以聚酯纤维、布料、缝纫线等为主要原料，经过梳理、充填、行缝、裁剪、缝边等工序生产床被，防滑垫与床被生产工艺相同。

1、梳理：岗位劳动者操作梳理机对聚酯纤维进行梳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①梳理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G1）；②梳理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₁）；③梳理过程产生的废弃聚酯纤维（S1）。

2、充填：岗位劳动者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将一定量的聚酯纤维充填至两片布料中间。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充填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G2）。

3、绗缝：岗位劳动者操作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对充填后的聚酯纤维和布料进行行缝。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绗缝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G3）；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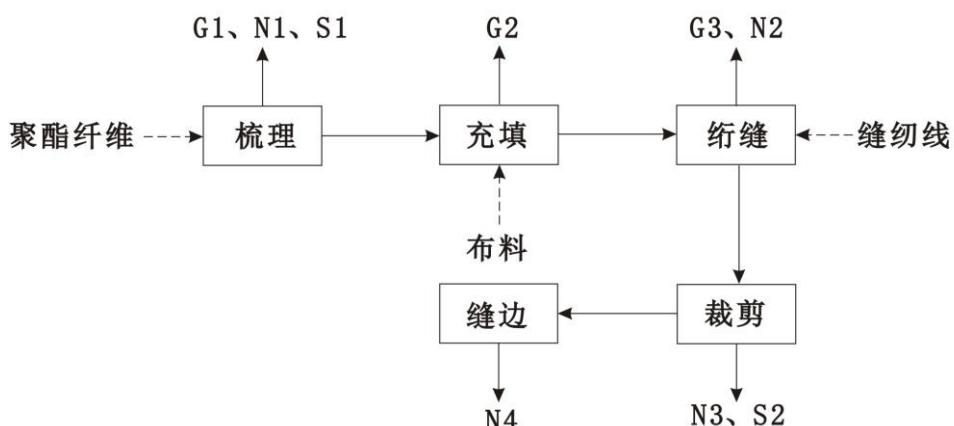
4、裁剪：岗位劳动者操作裁剪机按照产品要求的尺寸对行缝后的半成品床被进行裁剪。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①裁剪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₃）；②裁剪过程产生的碎布边角料（S2）。

5、缝边：岗位劳动者操作缝纫机对床被四周进行缝边。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缝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₄）。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1。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 1、废气：建筑材料及地基挖掘弃土转运、临时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和车辆运输、进出工地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 2、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少量水泥养护废水。
- 3、噪声：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混凝土制备、浇注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

二、运营期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梳理、充填、绗缝等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梳理机、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噪声级为 65~85dB(A)。
-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梳理过程产生的废弃聚酯纤维、裁剪过程产生的碎布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542kg/h, 0.13t/a	0.0542kg/h, 0.1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105t/a	厂区设1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NH ₃ -N	150mg/L, 0.045t/a	
		SS	35mg/L, 0.0105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产过程	废弃聚酯纤维	0.5t/a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碎布边角料	0.5t/a	集中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0.5t/a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梳理机、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厂区内外进行植树绿化，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址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本评价类比有关单位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在该区域多年平均风速为 2.0m/s 情况下，影响范围主要在 200m 以内，本项目施工场 200m 范围内无村庄，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的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及《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在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物料、渣土、垃圾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应减速行驶。

(2) 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3) 施工现场土方和裸露场地覆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的土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严密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4)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出入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类比调查可知，产噪声级值在 79~105dB(A)。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建筑施工机械噪声级见表 14。

表 14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1	装载机	95/2	5	混凝土振捣器	105/1
2	挖掘机	95/2	6	电锯	103/1
3	夯土机	90/2	7	运输车辆	94/2
4	混凝土搅拌机	79/3	—	—	—

经预测计算，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15。

表 15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320m
1	装载机	69.0	65.5	61.0	55.0	51.5	50.9
2	挖掘机	69.0	65.5	61.0	55.0	51.5	50.9
3	夯土机	64.0	60.5	56.0	50.0	46.5	45.9
4	混凝土搅拌机	56.5	53.0	48.5	42.5	39.0	38.4
5	混凝土振捣器	73.0	69.4	65.0	59.0	55.5	54.9
6	电 锯	71.0	67.4	63.0	57.0	53.5	52.9
7	运输卡车	68.0	64.5	60.0	54.0	50.5	49.9

由表 15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阶段，距施工场地昼间 60m、夜间 320m 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区域距最近敏感点邢邑村 580m，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减轻物料运输交通噪声对周围居民点等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区，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和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两大类：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

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养护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

不外排，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施工场地使用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施工产生的盥洗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小，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用于场地喷洒抑尘，就地蒸发，亦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填挖土方量较小，工程中产生的少量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的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车间梳理、充填、绗缝等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

本项目梳理、充填、绗缝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纤维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聚酯纤维在梳理、充填、绗缝加工过程中纤维粉尘的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 1‰。本项目聚酯纤维年消耗 130t，因此生产车间梳理、充填、绗缝过程中纤维粉尘产生量为 0.13t/a，产生速率为 0.0542kg/h（梳理、充填、绗缝每个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2) 确定评价等级及预测源强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a).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0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b).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c).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40.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续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19。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TSP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	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	115.019016	38.295616	45.0	80	87.5	0	4.5	2400	正常	0.054 2kg/h

④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表 2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	TSP	900.0	66.99	7.44	—

表 21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最大占标率下 方向距离(m)	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
99.0	66.99	7.44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7.44%， $D_{10\%}$ 未出现， C_{max} 为 66.99 ($\mu\text{g}/\text{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⑤无组织面源对四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值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对四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值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面源对四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 mg/m³

评价点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TSP	0.062785	0.066379	0.053023	0.03704

由表 22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面源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为 $0.03704\sim0.066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⑥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 放	颗粒 物	锯切过程 洒水、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1.0	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3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

⑦自行监测计划

表 25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 1 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 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梳理机、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5dB(A)之间。

本项目噪声控制从控制声源和阻隔声音传播两方面考虑。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隔声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将高噪声车间设计成封闭式降噪结构。本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梳理机	75~8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55	62	105	31
绗缝机	75~85	4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62	58	96	29
裁剪机	75~85	6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70	55	91	25
缝纫机	65~75	1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75	53	85	26
绗绣机	75~8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60	55	93	27
超声波机 绗缝	75~8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59	54	92	28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2)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序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4.4	37.2	42.3	54.2

由表 26 可以看出, 本项目运营后, 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34.4~54.2dB(A)之间,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此,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厂界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弃聚酯纤维、碎布边角料。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弃聚酯纤维 0.5t/a, 集中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 0.5t/a, 集中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碎布边角料 0.5t/a, 集中收集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去向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生活垃圾	7.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弃聚酯纤维	0.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碎布边角料	0.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III类项目，厂区总占地范围 $\leqslant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工程所处区域周边存在耕地、居住区等土壤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内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扬尘，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废水若直接排放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营运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事故泄漏工况下废水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污染物在土壤微生物的作用下也形成了一定的衰减，较大程度的减轻了经过包气带的自然降解后进入地下水形成的二次污染，且泄露时间较短，在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严控废水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是可控的、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纤维粉尘)	生产车间洒水调节湿度降尘,自然沉降后由吸尘器收集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厂区设1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填埋	不外排
	加工过程	废弃聚酯纤维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碎布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厂区内外进行植树绿化,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 26 万件床被、4 万件防滑垫。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5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常白班工作制。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1'10.61", N38°17'42.98"。厂区东侧为向阳街，西侧为山荒地，南侧为邢邑村村道，北侧为邢邑村粮食收购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80m 的邢邑村。本项目占地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8]123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北省和定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 项目与区域基础设施衔接情况

①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25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

②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污水，生活污水

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 1 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 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邢邑镇变电站供电网引进，年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a。

④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供热，冬季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均采用空气能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 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保定市区域环境质量仅 SO_2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PM_{10} 年均浓度、 O_3 日均浓度、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址周围居民点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因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设置厂界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梳理、充填、绗缝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纤维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聚酯纤维在梳理、充填、绗缝加工过程中纤维粉尘的产生量占其原料加工量的 1‰。本项目聚酯纤维年消耗 130t，因此生产车间梳理、充填、绗缝过程中纤维粉尘产生量为 0.13t/a，产生速率为 0.0542kg/h（梳理、充填、绗缝每个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所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预测，预测结果显示各厂界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可以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1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梳理机、绗缝机、绗绣机、超声波绗缝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65\sim 85\text{dB(A)}$ 之间。

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弃聚酯纤维、碎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弃聚酯纤维产生量为 0.5t/a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碎布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 ，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内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扬尘，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废水若直接排放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营运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事故泄漏工况下废水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

垂直入渗影响，污染物在土壤微生物的作用下也形成了一定的衰减，较大程度的减轻了经过包气带的自然降解后进入地下水形成的二次污染，且泄露时间较短，在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严控废水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是可控的、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SO_2 、 NO_x 、COD、氨氮。

项目实施后，建议以本评价核算的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 SO_2 0t/a、 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区域环境特点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 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本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生产车间洒水调节湿度降尘，自然沉降后由吸尘器收集处理	1	周界外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1 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1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3	不外排	
	废弃聚酯纤维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碎布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合计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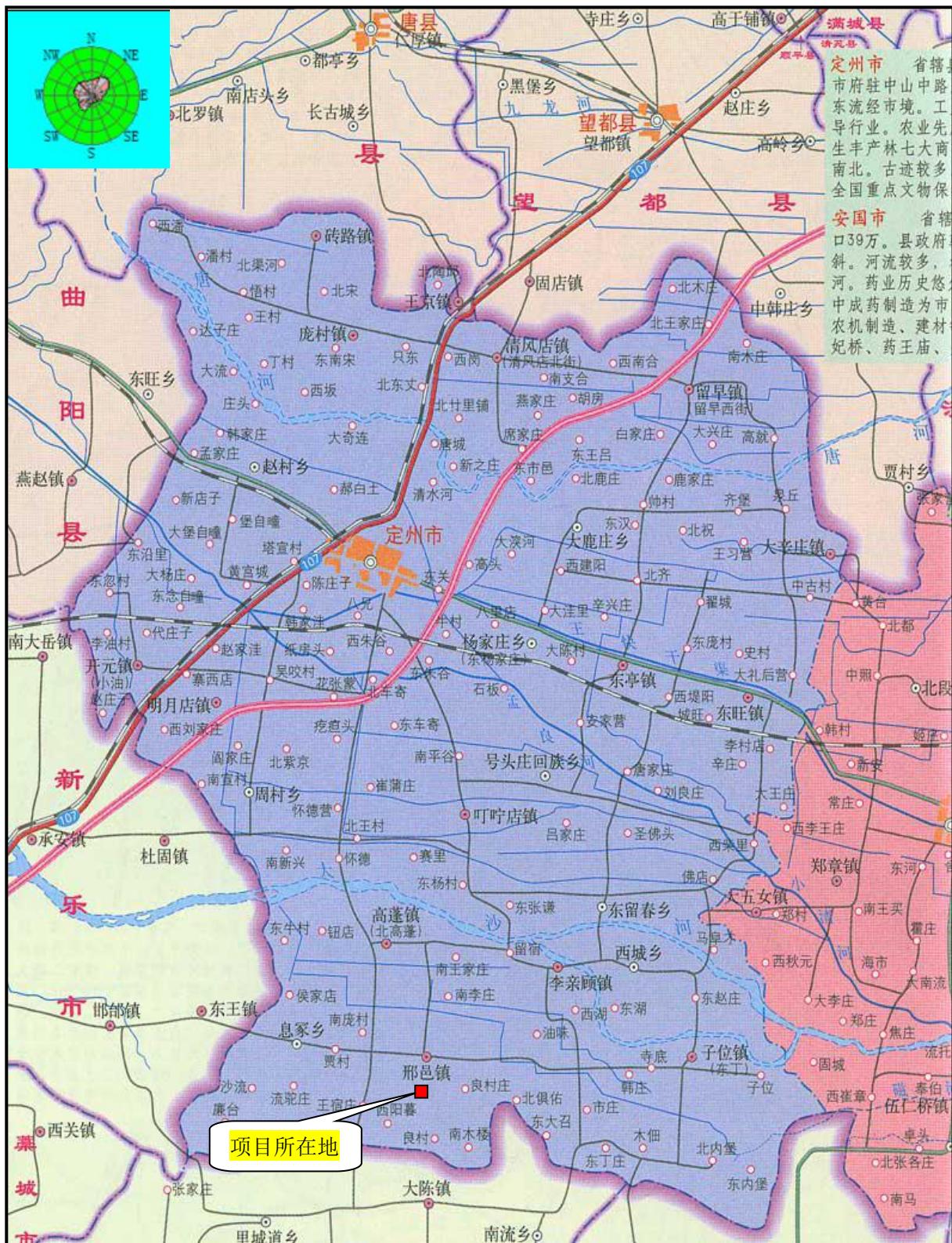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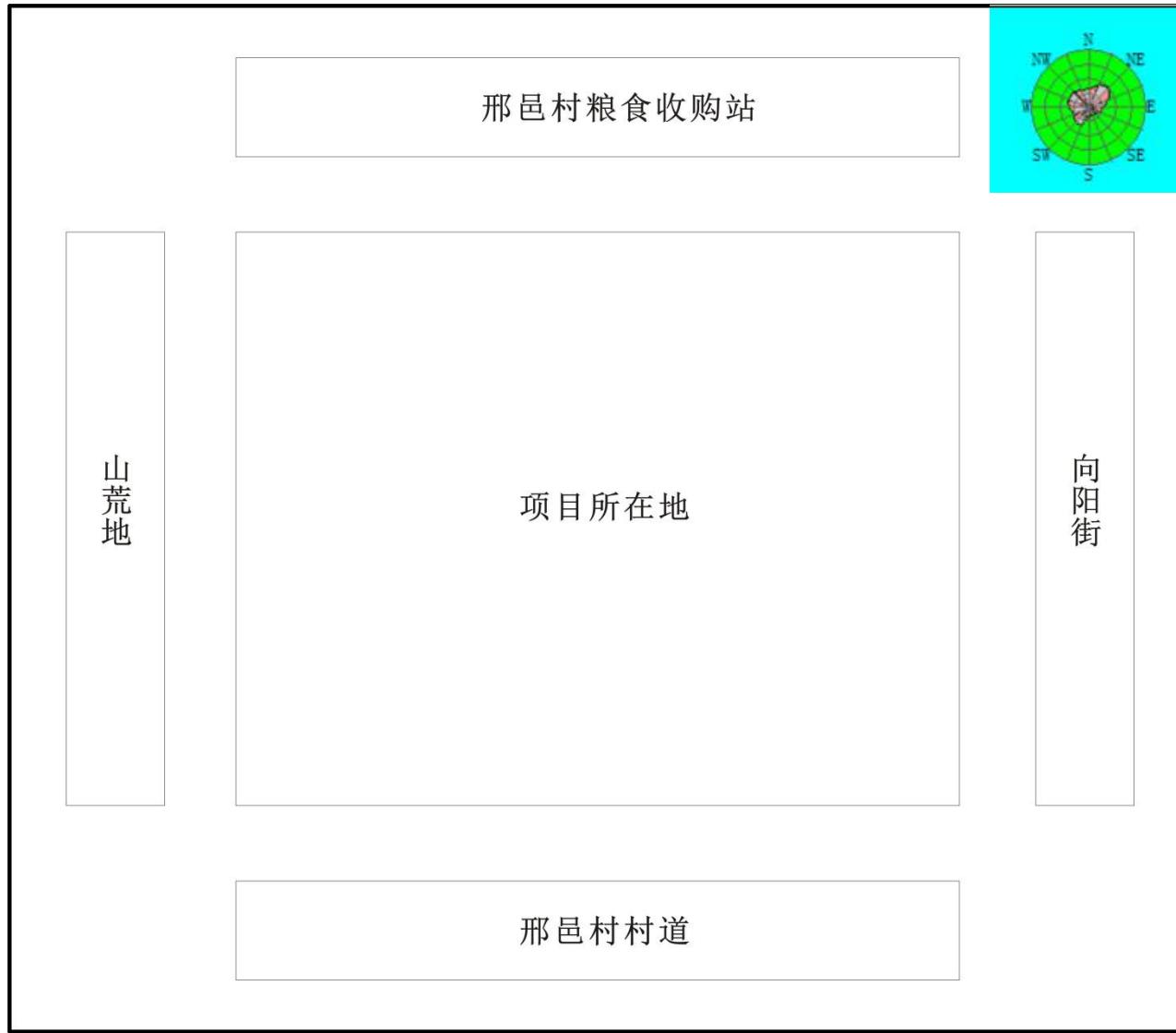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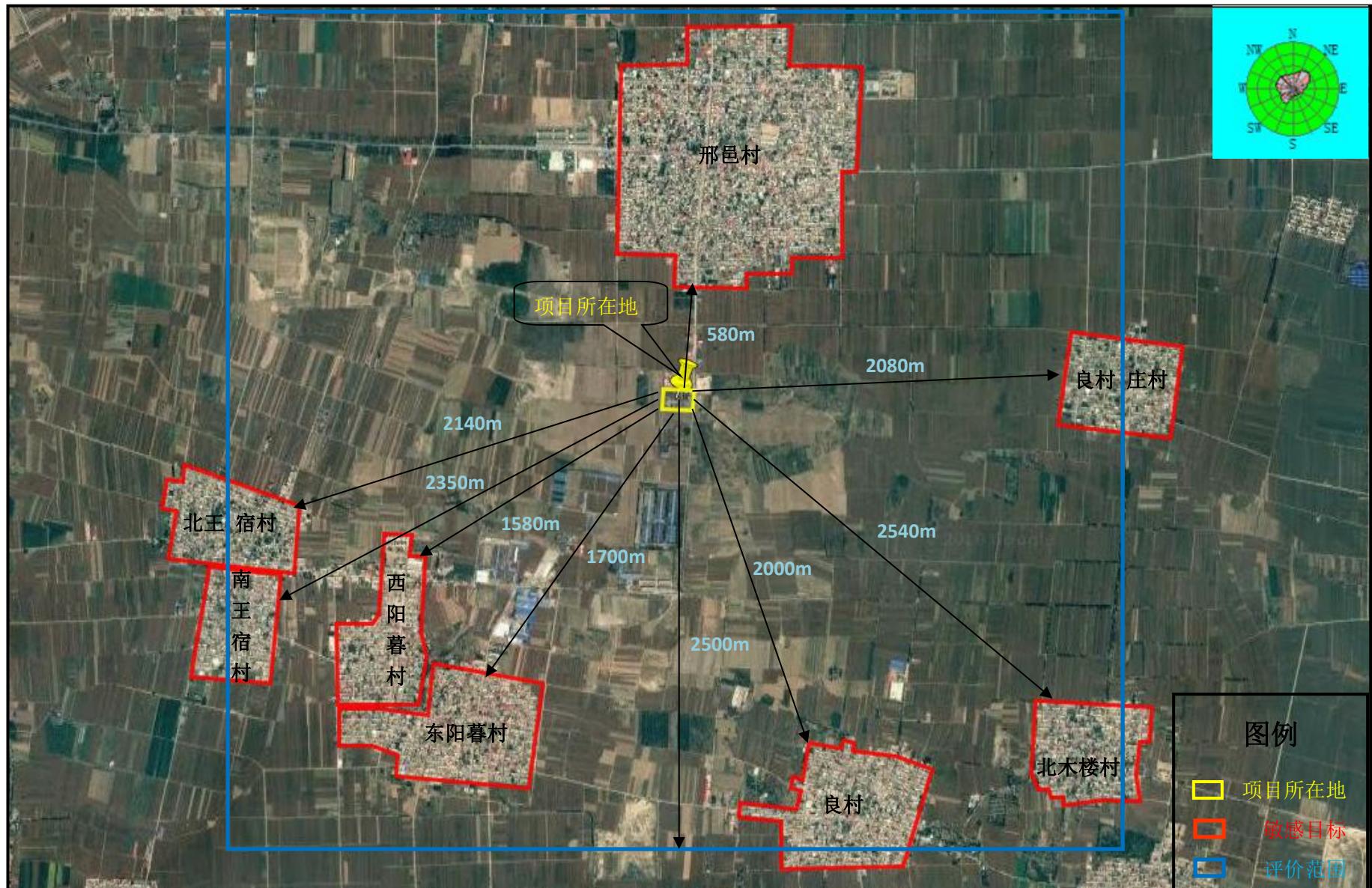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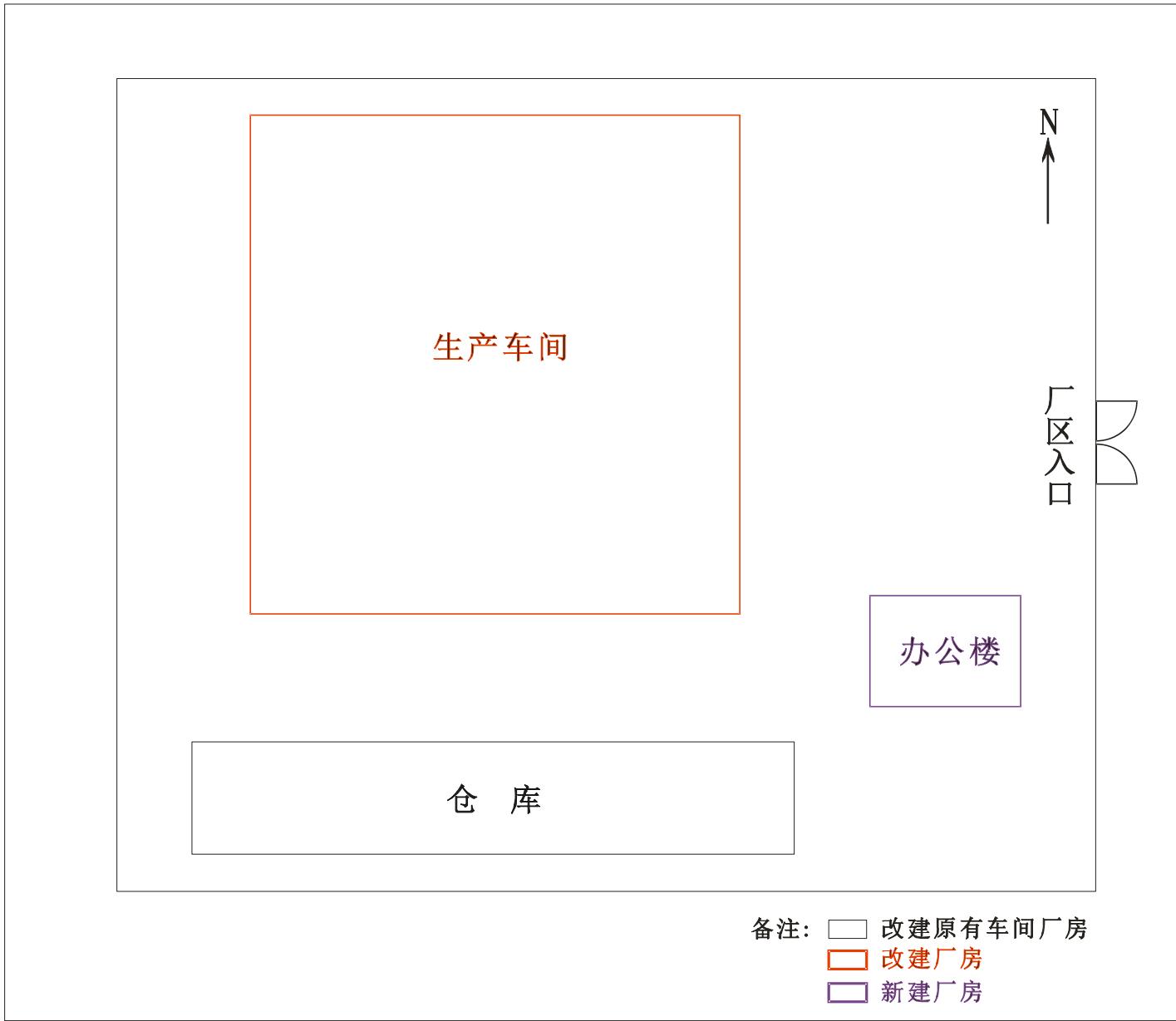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78000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29000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8）12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办公楼一栋、厂房一座、仓库一座，大门。占地面积为180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6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860平方米，改建厂房7000平方米，改建原有车间厂房1000平方米，硬化地面3000平方米，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先进生产线6条，设备15台（套），配套的相应的环保、消防设备设施。

项目总投资：1059.7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59.7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24日

项目代码：2018-130682-51-03-000209



土地使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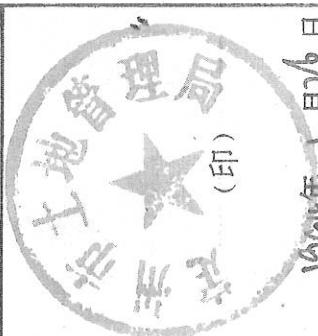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购置我村工业用地 18018 平方米，用于建设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该用地原使用者为邢邑镇油棉厂，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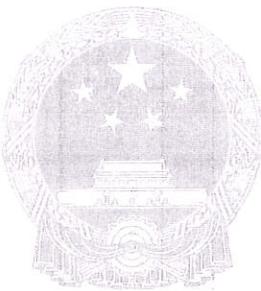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33320	
其中：建筑占地	2100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其 中 旱 地		
水 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居 民 点 及 建 工 矿 用 地		
企 业 用 地		
宅 基 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域		
未 利 用 土 地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印制

土地使用者	裕华粮油加工厂	
地 址	裕华县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丁地	
批准使用期限	永久	
四 至	东:道 西:道 南:道 北:道	
填 发 机 关	 1994年1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20265323Q

名称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
法定代表人 李晓飞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1日至 2035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制造；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8 31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E.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 000\ t/a$ □			500~2 000 t/a□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EDMS/AE DT□	CALPU FF□	网格模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 km$ □			边长 5~50 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0\% \quad \checkmark$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0\% \quad \square$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quad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 \quad \square$			
	非正常排放1 h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quad \checkmark$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quad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quad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quad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quad \square$				$k > -20\% \quad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13) t/a	VOCs: (0)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80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60平方米, 购置先进生产线6条, 设备15台(套)。包括1套梳理机、4台绗缝机、1台绗绣机、1台超声波绗缝机、6台裁剪机、15台缝纫机。 建设规模: 年产26万件床被、4万件防滑垫。					
	项目代码 ¹	定行审项目[2018]123号										
	建设地点	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0纺织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床上用品制造C177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1'10.61"	纬度	38°17'42.9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59.76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944%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柏森家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晓飞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320265323Q	技术负责人	李晓飞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丽	联系电话	0311-66683326		
	通讯地址	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	联系电话	13833910033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8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